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61,500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24,666,700股的比例为0.2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4,666,700股变更为224,105,200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7月1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将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及离职的11名员工2019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61,500股，回购价格为5.23元/股+利息补偿。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同益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及离职的 11 名员工 2019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1,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股票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561,500 股，后续将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 注销股 份(股)	本次不 注销股 份(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1,500	0.25	561,500	0	0	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1,500	0.25	561,50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4,105,200	99.75	0	0	224,105,200	100.00
股份总数	224,666,700	100.00	561,500	0	224,105,200	100.00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